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交通部公告

中華民國98年6月15日
工程技字第09800249880號
交路字第0980005274號

主旨：公告「交通運輸纜車工程」為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種類，並擇定實施簽證之範圍及項目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（下稱本規則）第5條第1項第16款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實施簽證範圍、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。
- 二、本公告生效前已決標尚未履約完成之「交通運輸纜車工程」，經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擇定本公告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，並修訂契約予以納入者，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。

主任委員 范良錕
部長 毛治國

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實施簽證範圍、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公共工程種類	實施範圍	簽證項目	主管各類工程 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交通運輸纜車工程：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，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，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。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纜車。	一、工址調查。 二、定線工程。 三、邊坡及基礎工程。 四、纜車場站工程。 五、支柱及支柱基礎工程。 六、纜車系統設備（含車體、纜車系統之機械、控制與電氣設備）。 建築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等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之事項，依各該法規辦理。	設計、監造	交通部

[Top](#)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，請洽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5.5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